

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12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台江区水龙玩娱乐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DET7Y74E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工业路199号中防万宝城负一层BM-F049

投资人：陈修华

2024年7月14日下午16时许对你经营部进行了检查，发现你经营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噪声监测，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边界噪声值为75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2类噪声标准（60分贝）15分贝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1份（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）；

2、2024年7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经营部地理位置）；

3、2024年7月14日下午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（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，存在

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);

4、2024 年 7 月 14 日执法人员拍摄的营业执照照片 1 份  
(证明你经营部的注册信息);

5、2024 年 7 月 14 日你经营部投资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(证明你经营部投资人身份信息)

6、2024 年 7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(证明执法人员身份);

7、2024 年 7 月 14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站资质和监测人员的资质证明 (证明监测报告的合法性);

8、2024 年 7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委托协议书 (证明噪声监测报告来源);

9、2024 年 7 月 17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报告“台环测(2024) 095 ZS 第 021 号”(证明你经营部边界噪声值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);

10、2024 年 7 月 19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监测结果告知书:闽榕台环检告[2024]01 号送达回证 (证明监测报告已送达你经营部);

11、《福州市宝龙万象广场平战结合人防工程环境影响报告》的环评审批意见-榕环保评[2016]172 号 (证明你经营部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2 类区);

12、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节选 (证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边界噪声 60 分贝的排放限值);

13、2024 年 7 月 22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调查询问笔录 (证明你经营部在经营过程中,存在游戏机等设备造成噪音污染的情况);

你经营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: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,应当符合噪声

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（一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：（一）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；”。现责令你经营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，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我局将申请对你经营部进行责令停业。

你经营部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我局将对你经营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经营部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注：因原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1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使用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类别有误，故重新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12号，原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4]10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收回作废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8日



